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顧沈平先生已同意與謝博士在行使其表決權及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上就所有審議事項作出決策時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一致行動協議，謝博士、顧沈平先生連同謝博士控制的實體（即蘇州航融、蘇州航鴻、蘇州航匯及融匯合創）合共控制17,226,7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14%。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憑藉一致行動協議，謝博士、顧沈平先生連同謝博士控制的實體（即蘇州航融、蘇州航鴻、蘇州航匯及融匯合創）將合共控制17,226,7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謝博士、顧沈平先生、蘇州航融、蘇州航鴻、蘇州航匯及融匯合創將於[編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多數人士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且具備深厚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謝博士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於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能，並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營運及管理工作。本集團已建立獨立的組織架構，職責劃分明確，且一直以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預期將繼續保持獨立營運。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網絡。我們還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資產、許可證、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並設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謝博士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34.5百萬元。該等有擔保貸款將於[編纂]時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批准，則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 (i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不存在可能嚴重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若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